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了解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序号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届次	审议内容
1	2014 年 4 月 18 日	现场	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1、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、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6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7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 8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》
2	2014 年 8 月 19 日	现场	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《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3	2014 年 10 月 23 日	通讯	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4 年度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

三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情况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201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5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

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5年4月24日